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12月31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BZGC-[2016]224-2），确定本公司为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机电设备及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披露了重大合同中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总承包合同》（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8,998,8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法定代表人：张玉
- （二）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 （三）经营范围：水处理系统建设；水务委托经营；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和安装
- （四）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达板山工业园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履约能力分析：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 交易对方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三、 合同基本情况

(一) 合作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项目地址：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

3、项目规模：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及其配套工程，处理 3 万立方米/日。

(二)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RMB ¥148,998,8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是以本阶段设计院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核算，实际合同金额可能会因进水水质的变化或工艺参数的调整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三)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设备采购清单给乙方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采购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货到工地经甲方验收（提供到货清单、数量、外观验收和合格证等附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采购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3、安装结束设备正常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采购总金额的 15%给乙方。

4、通过水质验收或安装结束设备正常运行后 6 个月内拨付采购总金额的 15%给乙方。

5、质保期满 1 年后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及尚未返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6、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合同款。乙方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01%的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相关设备总价的百分之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四、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64%。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中已就违约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

(一)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 因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供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